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25722號

主旨：公告廢止「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91年6月6日以環署督字第0910038230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因93年4月14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而取消開發，未辦理開發行為。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函本署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5年3月24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91年6月6日環



署督字第0910038230號函公告審查結論。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 請假

副署長符樹強代行

